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

108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

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時間：

108 年 0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試教及口試時間：

108 年 06 月 30 日（星期日）

分發作業時間：

108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

錄取人員至主聘學校報到時間：

108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公告查詢網址：

([www.zles.tyc.edu.tw](http://www.zles.tyc.edu.tw))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日程表

| 編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1  | 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 公告簡章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br>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
| 2  |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 公告各語別缺額            |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
| 3  | 10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 報名時間 (含積分審查、准考證發放) | 當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依簡章規範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報名。                                               |
| 4  | 10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 公告試教及口試順序及試場配置圖    |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
| 5  | 108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 試教及口試              | 依公告時間提前 1 小時攜帶准考證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桃園市自立國小進行報到 (若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
| 6  | 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 公告甄選結果             | 108 年 7 月 1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
| 7  | 108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 成績複查               | 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
| 8  | 108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 分發作業               | 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參加分發作業(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                               |
| 9  | 108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 當日上午 10 時前至主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
| 10 | 108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 公告各校錄取名單           |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貳、甄選資格：

- 一、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參、甄選語別及名額：

- 一、甄選語別：分為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柬埔寨語、馬來西亞語、菲律賓語等 7 種類別。
- 二、甄選名額：實際甄選名額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www.zles.tyc.edu.tw](http://www.zles.tyc.edu.tw)）。

## 肆、分區共聘原則：

- 一、為協助各校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提高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基本授課節數，將本市 13 個行政區域分為五大區，並由中心學校彙整各區課表後，提報 5 大區各語別甄選名額及主聘學校。
- 二、五大區劃分方式如下：

| 區域  | 轄區範圍      | 分區中心學校 |
|-----|-----------|--------|
| 第一區 | 桃園、龜山、蘆竹區 | 中埔國小   |
| 第二區 | 八德、大溪、復興區 | 大忠國小   |
| 第三區 | 新屋、觀音、大園區 | 大園國小   |
| 第四區 | 中壢、平鎮區    | 忠貞國小   |
| 第五區 | 楊梅、龍潭區    | 楊梅國小   |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自立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 1200 號）。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三)及雙方之印章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

健保卡、駕照)。

四、報名費：無。

五、繳驗表件：

(一)積分審查表(附件一)，請以 A3 格式列印。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證件(詳如積分審查表)：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影本 1 份備查，正本驗畢發還。

## 陸、甄選程序：

一、積分審查。

二、試教及口試：

(一)時間：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依網站公告時間應試)。

(二)地點：桃園市自立國小。

(三)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以棄權論。

(四)辦理方式：

1. 每人 10 分鐘，前 5 分鐘試教，完成試教後立即進行 5 分鐘口試。

2. 試教：

(1)試教無學生在場，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2)試教內容：各語別第一冊第一課四節(1-1、1-2、1-3、1-4)，於試教及口試前 1 小時抽題，並於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唱名抽籤。

3. 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知識、教學策略應用。

4. 評分標準：教學內容正確、適當、口語流暢。

三、配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公式：總分 100 分，其中資歷積分(佔總成績 40%)、試教及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面試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試教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學歷、教學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與研究著作等依序評比，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聯合甄選小組開會決定之，唯試教及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者，不予錄取。

## 柒、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複查：

一、公告甄選結果：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網址: [www.zles.tyc.edu.tw](http://www.zles.tyc.edu.tw))。

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請於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本人(不受理委託)親自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有無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捌、分發及報到：

### 一、分發作業：

(一)分發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五)及雙方之印章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始得參加分發作業。

(二)分發地點：桃園市自立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

(三)分發時間：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應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前完成報到)。

### (四)分發方式：

- 1.依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柬埔寨語、馬來西亞語、菲律賓語等語別，依序進行現場貼缺分發作業。
- 2.各語別依成績高低依序貼缺，經現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作業：

(一)錄取分發者，應於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報到，並接受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二)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 玖、聘約內容：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三、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20元整、國中每節課36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2,000元整，跨校每人每學期3,000元整。

五、享有勞、健保及勞退金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第8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七、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聘二次為限。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益：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拾、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之主聘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二、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公告（[www.zles.tyc.edu.tw](http://www.zles.tyc.edu.tw)）。
- 四、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網路公告知悉。
- 五、諮詢專線：桃園市自立國小學務處魏川智主任（電話：03-4559130 分機 310）。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或<br>居留證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西元          |          | 年 月 日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基本證明<br>文 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br>2. 教育部或各縣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br>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                                                                                                                                                                     |                                                          | 審核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甄選小組<br>核 章 |          |       |
| 授課國籍<br>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2.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3.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5.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6.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7. 菲律賓 |                                                          |          |          |                                                                                                                                                                         |  |             |          |       |
| 積分項目              | 內 容                                                                                                                                                                                                                          |                                                          | 給分<br>標準 | 本人<br>自評 | 備 註                                                                                                                                                                     |  | 核定<br>分數    | 複核<br>簽章 |       |
| 學 歷<br>(最高 25 分)  | 國中小以下(含)                                                                                                                                                                                                                     |                                                          | 17       |          | 1. 以最高等學歷給分。<br>2. 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                   |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                                                          | 20       |          |                                                                                                                                                                         |  |             |          |       |
|                   | 專科畢業、大專院校畢業                                                                                                                                                                                                                  |                                                          | 22       |          |                                                                                                                                                                         |  |             |          |       |
|                   |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                                                          | 25       |          |                                                                                                                                                                         |  |             |          |       |
| 教學經歷<br>(最高 35 分) | 實際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前<br>導學校、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br>遠距直播、教材試教等)                                                                                                                                                                          |                                                          | 30       |          | 1. 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 18 小時以上<br>給 2 分(例如在 A 學校擔任前導學校及樂學計畫一<br>學期是 4 分, 若又同時在 B 校擔任前導學校計畫一<br>學期, 則合計是 6 分)。<br>2.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br>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br>明】)。 |  |             |          |       |
|                   | 實際擔任學校寒暑假新住民語文教學<br>活動(如樂學計畫等)                                                                                                                                                                                               |                                                          | 10       |          | 1. 每一梯次(12 小時以上)1 分。<br>2.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br>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br>核章證明】)。                                                                                       |  |             |          |       |
|                   | 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br>師。                                                                                                                                                                                                       |                                                          | 5        |          | 近三年擔任 1 梯次核給 1 分(請提出相關服務證<br>明)                                                                                                                                         |  |             |          |       |
| 服務表現<br>(最高 16 分) | 1. 最近三年擔任各項新住<br>民語文競賽評審委員。                                                                                                                                                                                                  |                                                          | 105      |          |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br>全國級一次給 4 分<br>(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本項總分最高 10 分                                                                                                                      |  |             |          |       |
|                   |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 2. 最近三年指導有功或親<br>自參賽得獎：<br>(1)指導學生參加新住民語<br>文相關競賽，學生獲得<br>前三名(或特優、優等、<br>甲等)。<br>(2)參加新住民語文相關競<br>賽本人獲得前三名(或<br>特優、優等、甲等)。                                                                                                   |                                                          | 105      |          |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br>全國級一次給 4 分<br>(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                                                                                                                                 |  |             |          |       |
|                   |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研習進修<br>(最高 20 分)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br>進階班(每次 6 分)                                                                                                                                                                                                   | 取得進階<br>證書                                               | 6        |          | 證明文件：<br>限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                                                                                                                                         |  |             |          |       |
|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br>回流班(每次 3 分)                                                                                                                                                                                                   | 取得回流<br>證書                                               | 9        |          |                                                                                                                                                                         |  |             |          |       |
|                   | 有關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br>增能研習進修(最高 5 分)                                                                                                                                                                                                | 每 12 小<br>時得 1 分                                         | 5        |          |                                                                                                                                                                         |  |             |          |       |
| 研究著作<br>(最高 4 分)  | 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br>究著作                                                                                                                                                                                                           |                                                          |          |          | 1. 報章及期刊每篇給 1 分。<br>2. 學術研究發表、專案研究報告、專書合輯出版，每<br>篇(冊)給 2 分。<br>3. 專書單獨出版每冊給 4 分。                                                                                        |  |             |          |       |
|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                                                                                                                                                                                                                              |                                                          |          |          | 資歷總積分<br>(甄選小組複審)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審查人簽名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br>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報名事  
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積分審查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      |      |        |  |
|------|------|--------|--|
| 姓 名  |      | 積分審查編號 |  |
| 項 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
| 積分審查 |      |        |  |
| 面 試  |      |        |  |
| 總 分  |      |        |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核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分 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選填志  
願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